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45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45059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某網站轉載未經當事人同意的制服照，涉嫌
侵犯隱私與妨礙風化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規定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色情、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圖畫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；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，知有性剝削被害人，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教育部業於113年3月14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236A號函頒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，請各級學校處理兒少數位性別暴力案件時，應確實辦理校安及社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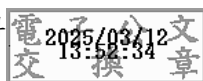


通報，並適時提供被害人相關校內防治保護措施及校外資源連結。

- 四、貴校如有旨案之被害人，請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第5條之1、第7條等規定提供輔導資源，必要時，應提供保護措施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請求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；倘案件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調查處理，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；倘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學校應協助被害人，鼓勵其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提出申訴。
- 五、另為維護被害人之隱私，請貴校協助被害人至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(<https://siarc.mohw.gov.tw/>)，進行網路影像下架移除事宜，並與警政單位、社政單位進行橫向聯繫，以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、查緝行為人。
- 六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孟偉

電話：04-3706-1317

電子信箱：e-31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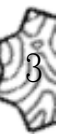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某網站轉載未經當事人同意的制服照，涉嫌
侵犯隱私與妨礙風化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9日校安通報紀錄單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規定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色情、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圖畫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；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，知有性剝削被害人，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教育部業於113年3月14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236A號函頒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，請各級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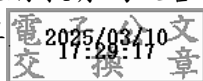
校處理兒少數位性別暴力案件時，應確實辦理校安及社政通報，並適時提供被害人相關校內防治保護措施及校外資源連結。

- 四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，如有旨案之被害人，請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第5條之1、第7條等規定提供輔導資源，必要時，應提供保護措施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請求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；倘案件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調查處理，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；倘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學校應協助被害人，鼓勵其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提出申訴。

- 五、另為維護被害人之隱私，請所屬學校協助被害人至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(<https://siarc.mohw.gov.tw/>)，進行網路影像下架移除事宜，並與警政單位、社政單位進行橫向聯繫，以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、查緝行為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